

附表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劇場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收費標準	
				售 票	不售票
大會堂	正常時段	正式演出	上午次	三萬七千	一萬七千
			下午次	三萬七千	一萬七千
			晚間次	四萬八千	二萬六千
		預演裝拆台	上午次	一萬三千	
			下午次	一萬三千	
			晚間次	一萬六千	
	非正常時段 (輔助時段)	上午 (七至九時)	技術支援	二萬	
			僅供工作燈	一萬	
		中午 (十二至十四時)	技術支援	一萬三千	
			下午 (十七至十九時)	僅供工作燈	六千
電視錄影轉播	上 午 次			二萬一千	
	下 午 次			二萬一千	
	晚 間 次			三萬二千	
一般錄影	每 場 次			二千	
貴賓化妝室	每 場 次			二千	
河合鋼琴	每 場 次			三千	
史坦威鋼琴	每 場 次			六千	
增加用電	基本設備費			一千	
	超量用電費			依實際用電量另外 加收電費	

一、場地設備維護費包括場地、空調、音響、燈光等費用。

二、大會堂使用時間：

(一)正常時段：

1. 上午次 (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次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次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非正常時段：

1. 上午七時至九時。
2. 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
3. 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

正常時段以每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論。

非正常時段(輔助時段)以每二小時計算，未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論。

正常時段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增減，應於事前一天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者，始得使用。

三、大會堂逾時使用：

(一)正式演出：逾時使用按每逾十分鐘收費五千元計算，逾時二十分鐘收費一萬元，依此類推。

(二)預演、裝台：逾時使用按輔助時段收費，但超過晚間二十二時者按每小時二萬元計算。

(三)拆台：逾時者按每小時四千元核計，但夜間逾二十四時者按每小時八千元計算。

預演、裝台、拆台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論。

四、使用大會堂場地，應按演出之場次是否售票收取場地規費，惟演出之節目雖係不售票而有營利行為，且證據確鑿者仍以售票標準收費。

五、使用鋼琴如需調音須先與本館協商，洽請本館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有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